

關於唐代法律中的時間問題*

陳俊強**

摘要

本文嘗試檢討唐代法律中日年、晝夜等時間概念與時值，進而考察違反國家制定作息秩序的犯罪行為。

時間的劃分與時值的訂定背後展現的是國家的權力，法律的「日」和「年」，並不完全根據自然時間的變動制定而來。一日百刻反映的是國家壟斷了時間訂定的知識與權力，一年三百六十日的規定則與中國法律中刑與役的折換有關。國家為了便於管理，制訂晝夜的法定時間，從而對於人民日夜的行為進行規管，而自然的夜、法定的夜、夜禁的夜三者其實並不一致。

至於違反國家制定作息秩序的犯罪，本文聚焦在夜禁、夜無故入人家、宿宵、光火劫盜等四種夜間犯罪行為。夜禁適用的對象不僅是平民百姓，也包含了官人在內。《唐律》「夜無故入人家」條的罪刑與唐代夜禁制度無關，其宗旨是保障人身生命和財產的安全，與維護社會秩序稍有距離，而與保護住宅不受侵犯的精神更是大異其趣。溯其淵源，漢律已具備了「夜」與「登時」等時間要素了。「宿宵」指佛教夜晚舉行齋會，疑與彌勒、月光童子等信仰有關，且經常牽涉反亂。「宿宵」一詞始見於唐代武后之世，至玄宗朝屢見下旨禁斷宿宵，並將妖訛宿宵人與十惡、謀殺罪人並列。「光火賊」是結夥於夜間明火劫掠的強盜集團，既造成人民很大的恐慌，且搶掠的對象可能是整個村里，其危害性大，對社會治安構

* 本文蒙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計畫編號：MOST103-2410-H-305-035-MY2），特此誌謝。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2 《法制史研究》第三十二期

成嚴重破壞。

關鍵詞：唐代、唐律、法律時間、夜禁、宿宵、光火賊

Discussion on the 'Time' in the Tang Code

Chan, Chun-Ke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Date' 'Year', and 'Daytime' 'Night-time' concepts and their values under the law of Tang Dynasty, and observe any behaviors that against the work & rest schedule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division of time and the values added to it reflects the authority of a government. The legal meaning of 'Date' and 'Year' was not entirely based on the change of natural time. The 'Hundred Quarters within A Day' concept reviewed the government had the total control on its definition and the absolute power on its setting. The '360 Days a Year' regulation relate to the swap between 'Punishment and Labour' concept in the legal system. The legal demarcation of the day and night involves the government's demands on the people's daily routines, while the natural night, the statutory night, the curfew night were not in fact the sam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four kinds of nocturnal crimes, such as curfew, enter private premise at night time without reason, nocturnal Buddhist worship, and night gang robbery that violate the government's rules and routines. Tang Code formulated that it was an offense if someone was found wandering in the street during night time, and it applied not only to ordinary people but also included officials. Tang Code stated clearly that person would be found guilty if entering others' premises without reason at night, but not in the day time and the owner could kill the suspect instantly without being prosecuted. All these show the law was intended to protect personal safety,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but not to protect the residence from being invade. The two important time elements - "Night" and

“Instant” were originated from the “Han Law”. “Sù xiāo (宿宵)” refers to the Buddhist worship held at night, which seems to be related with Maitreya beliefs, Moonlight Child, and often involved in the riots. The term was found in the Wu Hou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issued order frequently to ban this type of events during the Xuan Zhong period, and classified such events same as Ten Abominations and murder cases to indicate its degree of seriousness from the official point of view. “The Night Gang Robbery” refers to rob people in gang at night time, and this would cause great panic to the public and their target would be the whole village instead of one or two families. This crime constituted a serious damage to the social security; therefore government issued a new rule to punish these criminals.

Keywords: Tang Dynasty, Tang Code, Legal Time, Curfew, Sù xiāo, The Night Gang Robbery

壹、前言

「時間」本來很抽象，但人類發明了年月日時等時間計算單位，時間卻變得很具體。論時間之長度，可能無窮無盡，但亦可論分算秒，時間又變得很有限。春夏秋冬一年四時，周而復始，無限的時間更變得有限的循環；不可逆的時間，可以具體且重複的出現在日常生活之中。總之，時間最是自然，但卻又是相當人爲。若以功能來考量，則有以自然時間，或以政治時間，或以宗教時間，當然也可以法律時間來論述。無論古今中外，法律一定會針對時間概念與時值予以規定，否則缺少了時間尺規，法律的空間就窒礙難行了。法律時間有其特殊性，計數時間必須具體而明確，才能用以定罪量刑。

一般而言，時間不是犯罪構成的必要條件，但在特別的情況下，時間因素卻是罪刑有無或輕重的判準。試以《唐律疏議·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條（總269條）爲例：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¹

主人將闖入者殺死卻無罪的理由中，需要考慮兩個時間要素：一爲「夜」，一爲「登時」。就前者而言，若闖入行爲並非發生在夜晚而是在白天，則主人殺死闖入者不應免責。就後者而言，「登時」意指即刻，主人對闖入者立即格斃，可以「勿論」，但若「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即闖入者「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²仍加以殺傷者，則以鬪殺傷論處。前面的時間要素——「夜」，相對的概念

1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8，〈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條（總269條），頁346。

2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18，〈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條（總269條），頁346。

是「晝」，晝與夜牽涉到一天的時間分配，背後反映的是國家制定的秩序與管理。後面的時間要素——「登時」，相對的法律概念是「絕時」，殺人之行為發生在闖入事實的什麼階段，其罪刑相差甚遠。

關於國家對於時間秩序的建立與管理問題，學界較早作出研究的是楊聯陞，其〈帝制中國的作息時間表〉大致勾勒了古代中國官員及民眾的作息時間和假日制度等輪廓。³楊文提綱挈領，提示了許多饒富意味的方向，可惜學界對此課題一直乏人問津。近年有葛兆光〈嚴昏曉之節——古代中國關於白天與夜晚觀念的思想史分析〉，⁴從思想史角度剖析古代中國對人們在白天與黑夜的不同活動，會有「正常」與「非常」的道德倫理觀念的原因，並進一步指出這種建立在傳統農村生活基礎上的時間分配觀念，在宋元城市生活和商業活動影響下逐漸崩壞。葛文討論白天與黑夜的時間分配部分，對本文深具參考價值。不過，葛文對於夜間宗教活動之討論主要是根據宋元史料，有關唐代部分論述較少。最近王靜〈歲時與秩序——唐代的時間政治〉，⁵從造曆頒曆討論時間控制，也從冬至、元正和天長節等歲時節日慶典，考察其政治秩序意涵。王文主要從政治秩序的建立與管理的角度出發，深具啟發性，但本文主要探討的是法律時間，取徑不盡相同。至於針對唐律中時間問題的探討，較重要的論著有錢大群〈唐律中的時效與時值考〉。⁶錢文主要是考察新舊法律的時效、特權以及優惠法律的時效；日年載等時間單位的時值。其中關於日年等時間單位的時值，對本文很有參考意義。

針對前述兩種法律時間，本文擬先檢討唐代法律中日年、晝夜等時間概念與時值，進而考察違反國家制定作息秩序的犯罪行為。此類

3 楊聯陞，〈帝制中國的作息時間表〉，收入氏著，《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61-89。

4 葛兆光，〈嚴昏曉之節——古代中國關於白天與夜晚觀念的思想史分析〉，《臺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3），頁33-55。

5 王靜，〈歲時與秩序——唐代的時間政治〉，《唐研究》21（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12），頁357-380。

6 錢大群，〈唐律中的時效與時值考〉，收入氏著，《唐律與唐代法制考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223-239。

犯罪行爲，廣義而言，都可以稱爲「非時」、「不時」，爲免討論過於枝蔓，本文將聚焦於夜晚的犯罪。至於另一組「登時」、「絕時」等法律時間，非僅見於上引「夜無故入人家條」，亦散見於唐律其他條文。基於篇幅的考量，亦將另文處理。

貳、唐律中的日與年

依目前中華民國的《民法》第123條規定：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年」依曆計算，意即今年之七月一日至明年的六月三十日爲一年，若非連續計算者，以三百六十五日計。「月」的計算亦同，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個月，若非連續計算者，以三十日爲一月。那麼，唐律又是如何規定呢？

一、唐律的日

據《唐律疏議·名例律》「稱日年及眾謀」條（總55條）：

諸稱「日」者，以百刻。……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⁷

本條規定「諸稱日者，以百刻」，透露二項訊息：其一，一日以百刻爲度，其二，百刻是以銅壺滴漏計算出來的時間單位，所謂「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考中星昏明之候焉」。⁸關於日的規定，依漏刻計

7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6，〈名例律〉，「稱日年及眾謀」條（總55條），頁140。

8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10，〈祕書省第十八〉，頁305。

時法，以百刻爲一日。古代中國一日分十二時辰，每一時辰有八刻二十分，每刻有六十分。若以現代一天二十四小時計算，平均每刻是14.4分鐘。「百刻」是法定時值意義下的「日」。疏文還舉《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須通晝夜百刻爲坐。」說明官人若無故不至官衙，一日將被科處笞二十的刑罰。不過，疏文特別強調須明明白白歷經一晝一夜滿百刻方爲一日。

漏刻這樣的科學儀器只有官方才有能力擁有，也只有官方才有權力擁有。唐代法律明令禁止人民擁有玄象器物以及天文等書籍，違者徒二年，即私自傳授學習亦在禁列。⁹所以，時間的訂定背後代表的是國家的權力。此外，一日以百刻計算是原則，但至少還有兩種例外狀況需要注意：其一是沒有漏刻設施，如何計算日時？其二是在特定狀況下，法定日數的計算不以百刻爲度。

唐代長安各宮中普遍設置漏刻，故劉皂〈長門怨〉云「宮殿沉沉月欲昏，昭陽宮漏不堪聞。」戴叔倫〈宮詞〉亦云「紫禁迢迢宮漏鳴，夜深無語獨含情。」¹⁰而且，唐朝掌漏刻之事的「太史局」，其下有「漏刻博士」九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漏刻生」是掌習漏刻之節，以時唱漏。¹¹漏刻生以外尚有「典鐘」二百八十人，「典鼓」一百六十人，皆掌報時工作。編制甚爲龐大，所以各宮、各殿乃至各衙署可能都設有漏刻。除了兩京設有漏刻以外，地方州縣與軍中亦應設有，如中唐王翊爲河中少尹，充節度留後，史稱：

有悍將凌正者，橫暴擾軍政，約其徒夜譟斬關以逐翊。有告者，翊縮夜漏數刻，以差其期，賊驚而遁，卒誅正，軍城又安。¹²

9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私有玄象器物」條(總110條)云：「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注曰：私習天文者亦同。)」，頁196。

10 (清)曹寅等纂修，《全唐詩》(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472，劉皂，〈長門怨〉，頁5359；又卷273，戴叔倫，〈宮詞〉，頁3094。

11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10，〈祕書省第十八〉，頁305。

12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57，〈王翊傳〉，